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有關 收購位於深圳之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物業收購協議。購買價為人民幣83,6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物業收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按以下重要條款訂立物業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市新天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深圳從事物業開發、管理及租賃業務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是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石廈北二街西新天世紀商務中心1棟A座28樓的一手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65.28平方米。根據物業收購協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直至二零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物業將用作為買方之辦公室。

代價

該物業之購買價為人民幣83,600,00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0,478.77元。

購買價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8,386,275.97元於物業收購協議日期予以支付；及
- (b) 人民幣75,213,724.03元自物業收購協議日期起15日內予以支付。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買方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386,275.97元作為按金及購買價之部份付款。購買價之餘額將自物業收購協議日期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

該物業之轉讓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賣方與買方將自物業收購協議日期起15日內訂立買賣合同，而倘買賣合同於規定時間或經延長的期限內仍未訂立，則物業收購協議的效力即行終止。賣方交付物業業權的日期將於買賣合同內協定，買方預期有關物業交付日期將為簽訂買賣合同後不久的日子。

按物業收購協議轉讓該物業之相關房地產登記程序及簽發新房地產權證予買方，將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收購物業之背景以及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預制件。

買方目前根據兩份租賃協議於深圳租賃之辦公室預期將會遷至該物業。隨著是次收購物業，本集團在深圳將設立常駐業務機構並有利其於該區之業務拓展。

鑒於協定購買價及每平方米價格乃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購買價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物業位置、在深圳福田區的中國物業代理所提供位處同一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值以及該物業的潛在發展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物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此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石廈北二街西新天世紀商務中心1棟A座28樓之物業
「收購物業」	指	買方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收購物業
「物業收購協議」	指	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物業訂立的深圳房地產出售協議（稱為《深圳市房地產認購書》）及補充協議（稱為《深圳市房地產認購書》補充協議）
「購買價」	指	人民幣83,600,000元，即該物業之總購買價
「買方」	指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新天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